

证券代码: 688127 证券简称: 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 2025-036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 剩余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360 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360 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林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五)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六)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七)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观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魏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0.00	0.0%
2	魏俊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0.00	0.0%
合计				3400	0.00	0.0%

(二)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户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

202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为 128 名激励对象归属了 16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130 人符合归属条件,其中,为避免短线交易行为,公司为剩余 2 名激励对象推迟办理其已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60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3,192,400	136,000	403,328,4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03,192,400 股增加至 403,328,4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浙江华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验报[2025]0022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核,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出出资人民币 1,109,76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13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73,760.00 元。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363,847.13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3,192,400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后归属后总股本 403,328,4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6,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3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88007 证券简称: 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4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公司”)与深圳技术大学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拟签署《光峰科技与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共同建立“光峰科技—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实验室”。双方将围绕半导体激光前沿领域进行合作研发,以推动公司在上游器件领域的创新发展,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协议有效期 6 年,有效期内公司预计将向联合实验室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经费。
- 上述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宁存欣先生已回避表决。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公司在上游器件领域的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光峰科技与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共同建立“光峰科技—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以此在半导体激光前沿领域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协议》有效期 6 年,有效期内公司预计将向联合实验室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经费。

公司董事宁存欣先生现任深圳技术大学讲席教授、集成电路与光电芯片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不同关联方发生的同一交易类型且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宁存欣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技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05069W

负责人:阮双洪

办公地点:深圳市人民政府

开办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财政预算)

地址:深圳坪山区山石井街道兰田路 3002 号

深圳技术大学于 2018 年 11 月经教育部批准正式设立,是深圳市政府创办的第三所本科高校,也是广东省和深圳市重点、高标准建设的创新型本科高校。学校借鉴德国、瑞士等国家先进办学模式和成功经验,坚持“应用为本、创新驱动、开放融合、智能引领”的办学理念,着力打造世界一流应用技术大学。学校先后入选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省新一轮“冲补强”特色高校提升计划、深圳市“高水大工程”建设计划。

深圳技术大学构建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学科”深度融合。建有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及芯片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高功率超快激光及光刻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传感应用一体化微纳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深圳市金属纳米与功能晶体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等省市级平台 18 个,校企共建联合实验室 49 个,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一批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累计经费近 10 亿元;承担合作、比亚迪等 268 家企事业单位面向科研项目 672 项,为企业解决一系列技术难题。在激光与材料制造、新能源技术及应用网联汽车技术、新材料等领域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省市级科研奖 32 项。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技术大学

(一)合作背景

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乙方作为一所知名高等教育机构,在半导体集成

电路和光电芯片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科研实力和人才优势,双方基于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共同实施联合实验室。

(二)合作目标

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双方围绕共同感兴趣的半导体激光前沿领域合作研发,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开展联合研究。利用双方资源,共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合作活动。

提升甲方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乙方的科研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

(三)合作内容

1.联合实验室名称及性质

联合实验室名称为:“光峰科技—深圳技术大学联合实验室”

联合实验室为非独立法人机构,依托乙方集成电路与光电芯片学院现有科研平台建立,作为乙方校内机构,由双方共同管理。

2.科研合作:双方围绕半导体激光前沿领域进行合作研发,共同申报科研项目,开展联合研究。

3.合作经费:甲方经费投入人民币 600 万,按照项目规划,由联合管理委员会确定预算后支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经费投入金额。

4.合作模式:针对甲方实际需求,联合实验室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攻关。联合实验室按项目确定人员安排及费用支付,可分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和甲乙双方共同委派人员联合开发的方式。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 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五)实验室运行和管理机制

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联合实验室的拟开发项目、预算开支等重大事项。

乙方集成电路与光电芯片学院负责运营联合实验室。

(六)成果归属

合作期间因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合作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均归甲方。

(七)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八)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协议约定,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公司与深圳技术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产研深度融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验室的合作协议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技术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宁存欣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合作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 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此次公司与深圳技术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产研深度融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验室的合作协议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5089 证券简称: 味知香 公告编号: 2025-06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5,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15 产品	14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6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8,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4,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苏州泛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3]0305 号)。

(三) 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0.56%-1.70%	0.06-3.26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 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及时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15 产品
产品期限	14 天
本金总额	5,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1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6%-1.70%

(二)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情况进展,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在,一旦发现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一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88636 证券简称: 智明达 公告编号: 2025-06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688636zmd@zmdcd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15:00-16:00 举行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联席董事长:江渡

董事会秘书:秦奇

财务总监:刘馨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Qn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 688636zmd@zmdcd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一佳

电话:028-65227498

邮箱:688636zmd@zmdc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3890 证券简称: 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 2025-049

债券代码: 113577 债券简称: 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 113667 债券简称: 春 23 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春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 赎回价格:101.701 元/张
 -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3 日“春秋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 12 个交易日,1